

00WW22409740001

10x1
10x2

12.13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4 10001 7011 02163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347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 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 拆分 SY00-2101-2004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SY00-2101-2004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50456.05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119513.79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19513.79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

（联系人 缪甜 联系电话 1851584988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12月10日

共印 1 份